



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

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，依法源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敘述，但是，基本的意涵是共通的。性侵害的定義，在經過了《刑法》及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的演繹，有了相當明確的定義；但是性騷擾的定義，因場域及對象的不同，而有些許不同的解釋，以下的說明，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份是性侵害，第二部分是性騷擾。

一、 性侵害的定義：

性侵害的定義，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示，係指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就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認定之性侵害，應以《刑法》規定為憑。

以上《刑法》述及的條文中，皆出自第16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。此章原名「妨害風化罪」，於民國88年4月增訂修正並更名為「妨害性自主罪」章。此章節之「性交」定義，解釋於《刑法》的第10條：

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二、 性騷擾

(一) 定義：

定義一：校園作為教育場所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定義二：校園作為工作場所

依據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第12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定義三：校園作為公共場所

依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2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做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 類型：

依據以上對於性騷擾的定義，其共同的特點為：

- 1、敵意的環境或/且交換式性騷擾。
- 2、與性或性別偏見/歧視有關。
- 3、違反他人之意願，且不受欢迎。
- 4、對他人造成身心之影響。

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，從帶有性意味、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/論、文字，到不受欢迎的肢體觸碰；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，都是性騷擾。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：

1. 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：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並加以貶損（或明褒暗貶）。
2. 肢體上騷擾 (physical harassment)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（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）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（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3. 視覺的騷擾 (visual harassment)：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4. 不受欢迎的性要求 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：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

(三) 校園性騷擾

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或事件發生於

學校中者。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，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，通常以男對女、男教師對女學生、男上司對女下屬（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）等模式最為常見。一般可分為兩類：

1. 交換式性騷擾：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，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；

2. 敵意環境性騷擾：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、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。

The poster is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, each with a title and an illustration. In the center is a circular logo with a red heart and a black hand, with the text '禁止性騷擾' and 'Anti-sexual Harassment' below it.

- Top Left:** Title: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. Illustration: A woman looks distressed while a man with a beard and a yellow hooded cloak looks angry.
- Top Right:** Title: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. Illustration: A man is riding a bicycle with a woman sitting on the back.
- Bottom Left:** Title: 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. Illustration: A woman sits at a desk with a computer, looking at a small framed photo of a man.
- Bottom Right:** Title: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. Illustration: A man and a woman are talking in front of a house.

At the bottom of the poster, there are two text blocks: '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' on the left and '心理諮商中心 關心您' on the right.